

附件 2：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气管镜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维保设备信息：奥林巴斯电子支气管镜 4 条（BF-1TQ290 两条、BF-P290 一条、BF-MP290F 一条），超声支气管镜 2 条（BF-UC260FW），电子胸腔镜 1 条（LTF-240）。数量：共 7 条。
2	整机全保：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及备件费等。
3	须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调试等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在河南设有至少一个常驻服务机构，提供机构详细地址
5	维保服务期：3 年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工程师
1.1	省内本地内镜专职工程师 ≥ 5 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提供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原厂培训资质证书
#1.2	负责本院的固定工程师数量 ≥ 1 名，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有至少 3 年的维修工作经验，必须具有原厂培训资质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3	工程师具备专业维修工具，具有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2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方案
3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4	维护保养
#4.1	维护保养次数 ≥ 2 次/年
4.2	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设备清洁及周边除尘、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漏水测试以及质控检测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设备性能指标符合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标准
4.3	保修期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律彻底修复

5	维修及配件更换
#5.1	合同期内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
5.2	具有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现场
5.3	国内设有设备维修站，具备完善的维修场地、检测设备及工具，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4	设备维修期间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备用镜，优先提供与故障设备同型号的备用镜，备用镜要求图像清晰、不漏水、操作灵活并可以与医院现有的设备兼容，需提供备品采购文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5	每次维修后进行性能测试，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提供维修报告或维修记录单
6	巡检
#6.1	巡检次数 ≥ 6 次/年，提供巡检报告或巡检记录。
6.2	巡检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易损配件检查等
7	备品备件供应
7.1	国内设有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
7.2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 ≤ 3 个工作日，国外 ≤ 5 个工作日
#7.3	设备维修使用的备件需为原厂零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中标后如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更换非原厂零备件，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4	进口配件需提供海关报关单等材料，提供备件库内现有进口备件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报告
8.1	每次维护保养后，需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提供详细服务报告
8.2	每次维修后需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维修后设备运行测试等内容
8.3	每次巡检后需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提供巡检报告
#8.4	根据医院要求，每三个月提供 1 份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

	每年提供 1 份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并装订整理成册。
9	投标人负责对设备故障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根据医院需求开展培训，现场讲解故障情况以及分析原因，协助医院提高设备使用质量
10	服务期内协助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开展设备质控检测工作
11	提供履约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履行技术需求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响应情况履约，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同，并向投标人追责
12	维保一年服务期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13	如果在服务期内，涉及的设备拆机或停止使用，则该维修服务将从该设备停用并不再需要维修之日起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履行截止时间支付合同款
14	提供每条内镜维保的详细分项报价